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签订《黄山风景区门票授权经营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原协议基本原则和核心精神的前提下，基于黄山风景区和公司运营实际，就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的细化与明确，本次交易符合企业经营环境和游客服务方式的变化需求，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订《应急保障和医疗救援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黄山管委会签订的《景区公共支撑服务协定》、《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均已期满，且原协议相关服务内容和定价依据尚需根据黄山景区和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是为了保障黄山风景区范围内游客和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时开展应急保障和医疗救援工作，符合黄山风景区和公司运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项目公司获取黟美小镇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的需要，有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事项风险可控，且符合法定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高舜礼

陈俊

郭永清

2019年12月23日